（A）

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3号

建议的答复

李龙飞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牛村镇设施蔬菜基地建设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设施农业发展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3号文件精神。对新建温室补助3万/亩，改造温室补助2万/亩，新建大棚补助0.8万/亩，盂县2024年设施蔬菜完成新（扩）建温室37亩，改造老旧温室124亩。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目前承担新（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承担老旧日光温室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经确定。改造124亩是牛村镇温池村100亩和南下庄村24亩。目前来看各个项目进展比较顺利，各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最突出最关键的问题是资金缺口比较大，此次新（扩）建和老旧温室改造项目的配套资金到位后可以有效缓解我县设施蔬菜修建方面部分资金压力。另外实施主体在资金方面应该多方筹措资金，可采取资金入股，可以引进外来资金等措施来弥补资金的不足。

下一步我局将尽力为各个实施主体努力争取市、县有关设施蔬菜方面的扶持资助资金。帮助各个项目实施主体减轻资金方面的压力。

感谢您对盂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欢迎你提出更好的批评和建议！

盂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1日